江西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

(2015年11月20日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9年9月28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正)

第一条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西省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以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就职时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第三条 宣誓誓词如下:

我宣誓: 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本级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省长、副省 长,市长、副市长,县长、副县长,区长、副区长,监察委员会 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以及通过的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组织。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以及通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组织。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本级人民 检察院检察长,在依照法定程序提请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批准任命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组织。

第六条 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或者决定任命的副省长、副市长、副县长、副区长,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委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组织。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或者决定任命的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办公厅 (室)和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局 长、主任,以及通过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 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 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组织。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本级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以及派出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提请任命的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分别组织。

南昌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南昌铁路运输法院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省人民检察院南昌铁路运输分院和南昌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分别组织。

第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 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就职时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 由任命机关组织。

第十条 宣誓仪式根据情况,可以采取单独宣誓或者集体宣誓的形式。单独宣誓时,宣誓人应当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诵读誓词。集体宣誓时,由一人领誓,领誓人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领诵誓词;其他宣誓人整齐排列,右手举拳,跟诵誓词。

宣誓场所应当庄重、严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者国徽。宣誓仪式应当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负责组织宣誓仪式的机关,可以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实际情况, 对宣誓的具体事项作出规定。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